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

通市环建字[2021]3号

关于通化市第三人民医院整体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通化市第三人民医院：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通化市第三人民医院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和环评报告经公示和专家审查，符合审批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和审批意见

你单位拟在通化市东昌区和平路1396号，建设通化市第三人民医院整体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医院综合体建筑面积23070.79m²，其中地下2986.55m²，地上20084.24m²，地上部分门诊楼2层，住院部12层，急诊、行政楼4层，改造污水处理站以及室外管网、场地硬化、绿化等。本项目仅保留原有发热门诊、供应室及污水处理站，其他建筑均拆除。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建设项目，根据环评报告结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环境

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厂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意本项目建设。

该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为 14.24 t/a，NH₃-N 为 0.85t/a。

二、本项目在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要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做好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及夜间施工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施工区人群工作和生活的影响。

2、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医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检验废水和洗衣废水，集中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排入市政管网。

3、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由高于屋顶的烟囱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饮食业标准；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要求；检验废气经生物安全柜过滤和消毒、酸雾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高出楼顶的排气筒排放。

4、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医疗垃圾等所有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集中收集处置；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及相应的污水收集管道作为重点防渗区要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防止地下水污染。

6、污水站风机、水泵等产生噪声的设备要采取隔声等措施，保证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项目开工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自批复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投产运行前，应按照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做到依法持证排污。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公开竣工日期，并向属地生态环境局报告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环保设施调试3个月内，你要组织本项目环保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由通化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及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19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 批复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19日印发